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派遣单位：邓州盛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中州路与广场南一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68 号 901 室

办公地址：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中州路与广场南一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68 号 901 室

电 话：0377—62566777

户 名：邓州盛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261142433292

用工单位：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乙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及所属单位派遣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务人员的派遣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和双方明确约定的人员数量、条件、岗位、期限（附明细表），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

双方应建立较为稳固的劳务关系。合同期满后可视甲、乙双

方意向续签。

3、甲方作为所派遣劳务人员的聘用单位，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人员劳动关系。并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向他们支付劳动报酬，为他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承办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物。

二、劳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由乙方使用并进行管理。乙方根据需要负责安排和调整他们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对他们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按照生产（工作）需要，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技能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培训，以及因从事特种作业而进行的特种作业培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劳务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考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此项工作。

2、乙方依法确定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教育劳务人员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管理。

三、劳务费的支付和管理

1、乙方根据派遣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按月向甲方结算劳务费。

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的劳务费薪酬、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其中劳务人员的劳务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应每月按时将上述劳务费用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同时由乙方提供当月的“劳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情况汇总表”。

3、甲方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费的缴纳基数文件执行。并应按时、足额的为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所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打入其银行账号；同时为乙方出具发票。

5、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由甲方负责追索赔偿，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工作。

6、乙方应按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派遣时间向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本次派遣劳务人员为 30 人，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160 元；（以每月“劳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情况汇总表”为准）。以后如果劳务服务费有所调整，由双方共同商定。

四、劳务派遣的终止和解除

1、劳务人员派遣合同期满不续签的，其派遣即告终止。乙方要按规定与终止派遣的劳务人员做好结算。符合享受失业待遇的，甲方协助劳务人员按规定办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前终止派遣。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派遣。



(2)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派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

(3)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劳务关系。

3、在劳务派遣合同期限内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中止劳务派遣关系。

(1) 女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2) 劳务人员因公负伤。

(3) 劳务人员因患病，仍能够继续从事原工作或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终止劳务人员的劳务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本人要求终止劳务关系，也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和甲方。

五、劳动争议处理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今后国家对用工单位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时，按新的执行。

七、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

人
事
部
章

为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限期为 一 年，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起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